

雲林縣 113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
- (二)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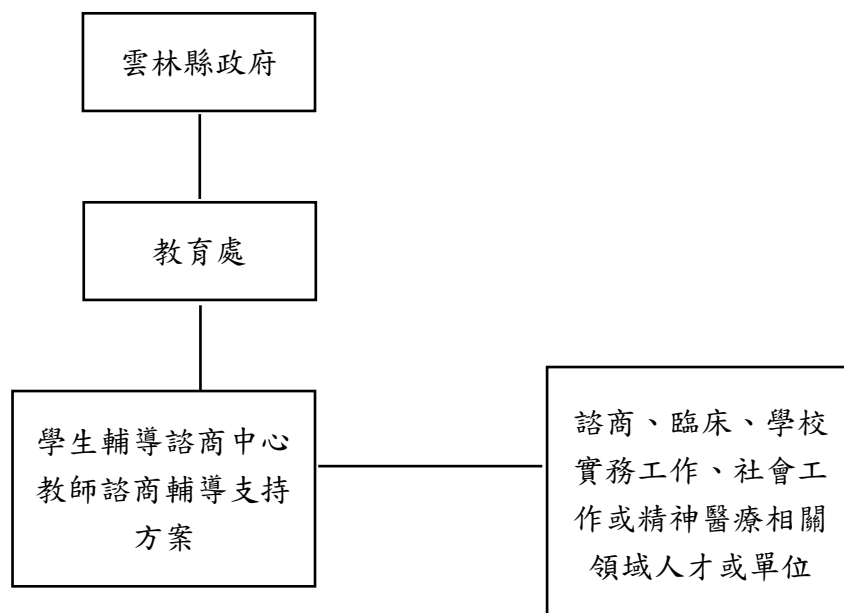
- (一) 透過專業諮詢服務，增進本縣中小學教師對壓力承受和覺察，發現並協助解決可能影響教學效能或行政工作之相關問題。
- (二) 藉由心理諮商服務，協助本縣中小學教師減低並排除心理困境，提昇心理健康與教學環境適應能力。
- (三) 落實便利性的諮商服務方式，讓本縣中小學教師在遭遇心理困境時，能滿足被傾聽、支持與紓壓的需求，達到快樂教學之目的。
- (四) 透過小團體或工作坊方式，培養教師面對危機事件之相關增能及紓壓活動，以利教師在面對校園危機事件之身心預備與調適。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

四、組織成員：

- (一) 組織架構圖：



(二)人員配置與任務職掌：

職務	配置	人員	任務職掌
行政主管	1 名	教育處處長	監督、決行
執行秘書	1 名	學諮中心主任	統籌、決策指導
承辦人員	2 名	學諮中心人員 借調教師	方案業務執行

五、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務對象：

雲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縣轄內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之教職員（含校長及代理教師，教保員另案辦理）。

如前述教師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中心將暫不提供本服務，以確保個別諮商資源被妥善運用。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2.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3.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七、服務內容：

- （一）生活層面：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法律諮詢轉介等。
- （二）工作層面：包括學生輔導與管教、親師溝通、工作適應、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規劃、校園危機事件因應調適等。
- （三）家庭層面：包含原生家庭、婚姻家庭導致之創傷經驗，致影響現職工作之運行等。

八、服務項目：

（一）專業諮詢：

1. 電話洽詢：

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

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並提供相關轉介資訊等方式辦理。

2. 專業身心科醫師諮詢：

提供學校教師專業精神醫療心理之診斷與諮詢，協助教師更進一步透專業醫師的諮詢更了解自己的心理狀況，進行合適的處遇計畫以提升輔導諮商成效。

（二）個別諮商輔導：

以個別晤談或個別輔導、家庭會談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本服務採預約制，由教師自行向學諮中心提出需求申請，經派案後，由承辦人員直接與教師約定晤談時間，地點以學諮中心各分區辦公室、申請人原校或心理師個人職業場所為主，多元選擇兼顧教師便利性，晤談次數以 3-6 次為原則。

（三）團體工作坊：（一年 30 場為限，有校園危機之申請學校優先規劃）

以團體工作坊形式進行，透過不同的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相關說明：

1. 教師自我照顧成長團體~分享溫暖、凝聚和煦春風：透過專任輔導人員帶領學校教師進行情緒自我觀照團體，藉由教師同儕間的相互分享、關心及支持，讓教師們能梳理內在情緒及壓力，有需要時再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
2. 由學校或教師為單位，提出特定議題的需求，學諮中心連結該領域之專業人員進行。相關議題如：「輔導知能」、「情緒管理」、「藝術治療」、「健康保健課程」、「心靈芳療」…等。
3. 團體申請人須協助團體工作坊之召集成員、場地商借、活動進行、紀錄等之行政事宜。
4. 同一單位每年以 2 場次為限，每場次以 3 小時為限。人數限制 10-20 人，如必要再依實際狀況進行增減。團體成員採開放或封閉則依團體性質而定。
5. 考量教師團體性質及經費預算以單次、不同主題，開放、紓壓知能/技巧入門體驗為主，透過單次課程，觸發教師習得多元紓壓管道。讓教師可以在輕鬆的狀態學習，習得之技巧也可活用於生活。
6. 因經費有限以校園危機之申請學校優先規劃。

(四) 心理危機介入：

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或安心講座，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五) 其他與課程諮商輔導支持相關事宜。

九、服務流程：

(一) 個別諮商輔導：

1. 由教師自行或經學校轉介提出申請，並填寫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及同意書（如附件 2）後，傳真至學諮中心提出申請，或由學諮中心網頁連結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如有保密議題，可先致電學諮中心由承辦人協助完成申請表單。
2. 學諮中心收案評估開案所需資源，經評估開案後，由學諮中心轉介適當心理服務資源，提供個案諮商、諮詢服務，若需資源轉介，將提供精神醫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及資源轉介。

(二) 醫師諮詢：

1. 由教師自行或經學校轉介填寫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3），提出申請後傳真至學諮中心提出申請，或由學諮中心網頁連結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如有保密議題，可先致電學諮中心由承辦人協助完成申請表單。
2. 學諮中心收案評估後個別聯繫安排場次等相關細節，以個案申請狀況安排時間及地點辦理。

(三) 團體諮商輔導：

1. 由教師或學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4）後，傳真至學諮中心提出申請。
2. 學諮中心收案評估開案所需資源，經評估開案後，由學諮中心轉介適當心理服務資源，提供團體或工作坊課程進行服務。

(四) 心理危機介入：請直接撥打學諮中心電話（05-5523338）進行連繫，連絡窗口：學諮中心主任或本方案承辦人員。

十、服務方式：

- (一) 教師諮商之專業人員以諮商/臨床/學校實務工作/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相關領域人才資料庫之資深人員為原則，得考量當事人顧慮、需求及關係迴避等因素安排。
- (二)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間依申請人之需求調整，涵蓋晚間與假日時段。

(三) 服務地點：1、申請人原服務學校。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分辦公室。

(1)、斗六教師研習中心 5 樓諮商室(與家庭教育中心共用)

雲林縣斗六市南陽街 60 號

電話：05-5523338、5523339

(2)、土庫分辦公室諮商室

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越港國小)

電話：05-6341016

(3)、台西分辦公室諮商室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路 42 號(崙豐國小)

電話：634-1233 分機 016、022

(4)、北港分辦公室諮商室

雲林縣北港鎮光明路 59 號(南陽國小)

電話：783-2106 分機 216

3、專業人員之執業場所。

4、雲林縣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十一、服務原則：

- (一) 教師同仁接受本方案服務應備同意書(如附件 2)，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有義務協助教師清楚了解晤談架構。服務期間教師有權利提出終止諮商服務之需求，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不得強迫其接受服務。
- (二) 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須確實遵照專業倫理規定與法律規範，提供教師所需之服務，以教師福祉為優先考量。
- (三) 服務地點以教師原服務學校為主，如因場地限制須到中心提供之場地進行，請學校酌給予公假。
- (四) 教師不因接受本方案之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五) 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3、4)及接受服務教師之個人資料一律應保密且妥善依規定年限保存，非因司法程序或經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十二、成效評估：

- (一) 承辦人員接獲申請表、連繫相關人員次數及媒合服務次數統計。

(二) 接受服務之教師填寫線上「服務使用回饋表」(如附件 5、6)。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有效協助本縣教師處理學校職場議題、親師溝通、情緒管理、工作壓力等問題與困擾。
- (二) 增加教師對於學校與教學專業工作的熱誠、認同及向心力，提升整體工作與生活品質，以良善、妥適的身心健康狀態服務本縣學生。

十四、經費：由國教署及雲林縣教育處相關經費支應，詳見經費概算表。

十五、附則：教師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之服務，依「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辦理請假相關事宜。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